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運用教育部防疫物資**注意事項**

一、防疫物資係為消毒酒精、備用口罩及額溫槍，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教學校、實驗機構，以下簡稱學校)及公立幼兒園**緊急支援**之「防疫物資」，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。

二、使用原則及管理：

(一)再次提醒，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：**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及生病在家休息**。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應在家自主休息，不宜至學校或幼兒園。

(二)消毒酒精：

1、存放原則及管理作為：各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應妥為保管及運用，不可與易燃物共同放置，且務必貯存於通風陰涼、遠離熱(火)源處，詳見安全規範，使用完竣後，空瓶可至臺灣菸酒公司營業處回收。

2、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，應填寫運用情形登記表(附件一，教育部或教育局(處)必要時得調查各領取對象執行狀況，以利瞭解防疫物資之運用情形。

(三)備用口罩：

1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數已納入國小成人備用口罩計算核配。

2、備用口罩係提供臨時性發現師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，並應請父母儘速陪同就醫，返家休息。

- 3、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，遇緊急狀況需提供備用口罩時，應於「使用登記清冊」登記提供日期、使用者姓名、提供理由，並留存校(園)內備查。
4. 教育部或教育局(處)於必要時得調查備用口罩使用情形，以利瞭解運用情形。

(四)額溫槍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領取後務必檢查，如有外觀破損(不含外盒)、接觸不良(包含電池、感測頭)、測量精準度異常、配件不足等瑕疵，請於7日內(日曆天)填報「各級學校/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報單」，回傳至國教署曾穆宣教官，傳真：04-23325189；電話：04-37061356，及於10日內將額溫槍送回教育部國教署(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2、務必取得每一支額溫槍之中文標籤及說明書，並逐支黏貼於額溫槍上，並另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」字樣，並明列於財產帳冊(倘需登錄價錢，金額為2,350元)，備供查核。
- 3、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妥善保管及運用，額溫槍經由太陽穴區之皮膚表層讀取溫度，只要輕觸及前額滑行至太陽穴即可測量，使用者請務必詳閱操作手冊，依說明書所載正確使用，以確保產品使用效能。

三、防疫工作需要防疫工作需要學校(幼兒園)一起攜手努力，感謝一起攜手努力，感謝學校(幼兒園)的配合及協的配合及協助!!

「教育部消毒酒精」運用情形登記表

使用單位	
領取時間	109年__月__日
領取瓶數	
使用用途	
用罄時間	109年__月__日

教育部辦理學校防疫所需額溫槍採購案

各級學校/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報單

採購案名	教育部辦理學校防疫所需額溫槍採購案		
採購案號	1090019579		
廠商名稱	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		
契約履約期限	依機關指示辦理。		
品項/規格	本次領取數量(支)	本次收受地點	本次收受日期
額溫槍/安準紅外線測溫儀(TAT-2000C)			109年 月 日
<p>◎瑕疵說明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情形(請附佐證資料，如照片)：_____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破損(不含外盒) _____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觸不良(包含電池、感測頭) _____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量精準度異常 _____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 <p>領取單位：_____</p> <p>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9年 月 日</p>			

備註：請領取學校/單位於7日內(日曆天)填妥本單後回傳及10日內將額溫槍(送回之額溫槍務請個別標註瑕疵情形)寄至教育部業管單位之聯絡窗口(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：請傳國教署曾穆宣教官、傳真：04-23325189、電話：04-37061356。